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提交我们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依据《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规定，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转为中钢集团委托贷款。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郑 东

朱海武

朱玉杰